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北宣工，证券代码：000923）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1、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接到通知后，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方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答复，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9 号）之回复》，2017 年 3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书面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与中国证监会沟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国务院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经核实后确认：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鉴于国务院尚未出台关于设立雄安新区实施细则，短期内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除担任公司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